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弘光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通过获取专项帐户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方式，对辉弘光能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辉弘光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其中 1 名公司在册股东和 4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 4,350,900 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86,055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77 号）。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37 号）。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股份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开始转让。

同时，根据股转公司印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86070154740004324），并分别与上海浦发银行平湖支行、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由原来开设的一般账户全部转移至该新开设的专项账户内。从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该笔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之前，公司未对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辉弘光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账号为 86070154740004324），并分别与上海浦发银行平湖支行、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平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6070154740004324），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将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7,185,925.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度使用情况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7,186,055.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3,163.34     |
| 小计            | 17,199,218.34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7,199,2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6,359,200.00 |
| 偿还银行借款        | 840,000.00    |
| 三、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18.34         |
| 四、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 18.34         |
| 五、差异          |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借款。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变更了原募集资金的用途。针对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对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并分别与上海浦发银行平湖支行、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